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控制权变更重大事项已取得进一步进展,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550	瑞联新材	A股 复牌			2024/5/10	2024/5/1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接到 第一大股东福清卓世恒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世合伙")、 第二大股东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永钰")、 第三大股东刘晓春和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 的通知, 获悉:(1)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和刘晓春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开投集团 转让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2)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卓世合伙拟将其持有的剩余 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开投集团行使:(3)若公司未来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开投集团拟全部认购。若上述事项最终全部达成,将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 制权发生变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星 期一) 开市起停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重大事项 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各方就公司股 东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联合向开投集团转让所持有的瑞联新材部分股份和 卓世合伙表决权委托一揽子事项达成一致。2024年5月10日,公司股东卓世合 伙、国富永钰、刘晓春分别与开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卓世合伙与开投 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开投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开投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4)、《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包括: 开投集团就本次交易取得所需的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经营者集中审查机关关于本次交易审查通过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包括: 开投集团就本次交易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经营者集中审查机关审查通过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